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在地食米教育研習計畫(溪北場)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 (一) 以實際體驗方式將在地食米概念融入教學。
- (二) 由推動食米教育有成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將食米推展至各校，再由學校教育影響家庭，讓食育同時也能深入家庭。
- (三) 推廣食米教育，從每日所需的「食」當中了解健康飲食的相關概念並進而認識自己與食物及環境的關係。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六、研習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七、實施對象：本市溪北學校對食米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學校人員、家長(可以親子報名)，約 50 名。

八、研習地點：竹門國小

九、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至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給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234897)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藉由研習之實際體驗，培養教師具備正確愛惜米食概念。
- (二) 培養正確的健康飲食相關觀念，進而認識食物及環境的關係。

十二、成效評估：

(一) 評估層面：

層面	目標
參與者反應	一、教師能認同教師研習的教學方法與相關知能，落實課堂實踐。 二、教師願意參與教師研習，擬定行動策略與方法並據以實施。

(二) 評估模式：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場地、講師與時間的安排	問卷調查	一~1 教師同意滿意研習安排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二、教師能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二~1 教師同意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三)評估工具：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如附件二

十三、經費：由臺南市 108 學年度精進教學工作計畫市配合款經費支付。(如附件二概算表)。

十四、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20~13：30	報到	竹門國小團隊
13：30~13：40	開幕	教育局長官
13：40~15：00	米食製作體驗	米食製作師傅
15：00~15：20	休息	
15：20~16：20	學校經驗分享	竹門國小團隊
16：20~16：30	綜合討論	
16：30	賦歸	